

訴 願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9066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.....我們的工作陣仗.....全內臟延壽活化.....猝死機制解除.....脊髓幹細胞活化.....本院提供脊椎深層的活化矯正..脊椎矯正教室.....本院的服務項目.....內臟活化、黃金期搶救.....法定壽命之延長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並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廣告招牌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○脊椎健康中心」及「○○日本健康研究室，減痛減壓、抗老抗癌、中醫培訓」）。另於前揭地址 1 樓門上壓克力架放置名片，載有「○○脊椎 e 院.....一次性神奇觸療

....免手術.....專門 脊椎側彎、骨盆不正、胸肋錯位特殊椎骨突出、膝蓋骨刺、癱瘓恢復.....門診時間.....臺北市忠孝東路

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廖○○ W.H.O 針灸中醫師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領有醫師證書，以 W.H.O 針灸中醫師自稱，違反醫師法第 7 條之 2 規定；另其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。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就其違反之醫師法第 7 條之 2 及醫療法第 84 條部分，從重依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責任，依醫療法第 10

4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9066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5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同年 1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

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醫師法第 7 條之 2 規定：「非領有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醫師名稱。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。」第 28 條之 2 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之二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..... 本府

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在接受原處分機關通知後，訴願人已著手改善招牌、名片及相關廣告用詞。訴願人想要陳明，原處分機關所明示之法規及執法細則都很明確，但對於市井小民而言，期待管轄機關初次之糾正能以輔導或限期改善之措施取代處罰，讓市民有一段導正之改善空間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；並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如事實欄所述廣告招牌；另於前揭地址 1 樓門上壓克力架放置名片，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。有系爭醫療廣告、廣告招牌、訴願人名片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著手改善招牌、名片及相關廣告用詞，期待管轄機關初次之糾正能以輔導或限期改善之措施取代處罰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

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同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系爭廣告載有：「.....我們的工作陣仗.....全內臟延壽活化.....猝死機制解除.....脊髓幹細胞活化.....本院提供脊椎深層的活化矯正.....脊椎矯正教室.....本院的服務項目.....內臟活化、黃金期搶救.....法定壽命之延長」等詞句，內容已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應視為醫療廣告。則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即屬違規行為，是訴願人縱有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稽查當時違規事實之認定；且查醫療法相關規定並無應輔導限期改善後始得處罰之規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石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